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长江空间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武汉）

乙方：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张家港市水务局（机关）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582-CXJT-G2024-0003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长江空间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武汉） 为牵头方（即联合体投标人代表）进行投标。

二、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方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五、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如下：长江空间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承担水域面积监测工作；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

七、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长江空间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武汉）

乙方单位（公章）：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2 日